

## 檢察官的公正性

■ 編目：法律倫理

<b>出處</b>	月旦法學雜誌，第 196 期，2011/09，頁 60~79	
<b>作者</b>	陳瑞仁 檢察官	
<b>關鍵詞</b>	公正性、開庭態度、片面與當事人接觸、迴避、關說	
<b>摘要</b>	所謂司法公正性是指檢察官與法官在辦案時，主觀上對特定種類之當事人未預先存有贊成或反對之立場，對任何系爭事項亦不作預斷（即主觀公正性）。在客觀上亦要做到「讓別人看起來有公正性」（即客觀公正性）。而此公正性之內含包括：不受外界左右、開庭態度平和、無族羣偏見、不片面與當事人接觸、不對尚未確定之司法案件表示意見、禁止表態與禁止誓言原則、適時迴避承辦案件、不為關說與不受關說。	
<b>重點整理</b>	檢察官公正性內涵	我國檢察官守則第 2 條規定：「察官應依據法律，本於良知，公正執行職務，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、關說；並不得為私人承諾，或給予特定個人、團體任何差別待遇。」此條文之中心理念在於司法之「公正性」（或稱「不偏頗性」），亦即「無偏見，對特定當事人或特定種類之當事人未預先存有贊成或反對之立場，對任何系爭事項亦均保持開放心胸」。 所謂司法公正性之內含包括：不受外界左右、開庭態度平和、無族羣偏見、不片面與當事人接觸、不對尚未確定之司法案件表示意見、禁止表態與禁止誓言原則、適時迴避承辦案件、不為關說與不受關說。其中不片面與當事人接觸有部分為法官之特別規範外，其餘均為法官與檢察官之共通規範。
	不受外界左右	檢察官辦案不應受外界，尤其是媒體之影響，此乃與法官共通之司法倫理。過往司法獨立強調司法應獨立於政治之外，現今我國的司法獨立已有新的時代意義，即應獨立於媒體之外。近來有部分法官在判決中援引報紙社論，讓外界產生「媒體能夠影響法官之印象」，從司法倫理的角度觀之，並不恰當。
	開庭態度平和	法官與檢察官公正與否，從老百姓角度來看，最直接之感受，就是開庭態度。很多民眾對於司法喪失信心，都是來自於開庭時被檢察官或法官辱罵，故我國檢察官守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檢察官之訊問應出於懇切之態度，予受訊問人充分陳述之機會。」
	無族群偏見	法官與檢察官於平日的言論應避免政治意識型態的表態，否則極易破壞司法之公正性，甚至可能成為被聲請迴避之理由。除了政治型態外，法官與檢察官亦須避免性別歧視、種族歧視等言論。



	<p>不片面與當事人接觸</p> <p>不對尚未確定之司法案件表示意見</p> <p>禁止表態與禁止誓言原則</p> <p>適時迴避承辦案件</p> <p>不為關說與不受關說</p>	<p><b>1.檢察官得否片面與有選任律師之被告討論案情</b> 檢察官偵訊時，我國刑事訴訟法只針對「被告」有律師在場權之規定(刑訴§245)，故檢察官在偵訊證人、被害人或告訴人時，法律上應無通知受訊人所選任律師之義務，但在倫理上應如何調整，則有待實務發展。</p> <p><b>2.檢察官得否片面與承審法官討論案情</b> 檢察官在案件進行期間，不得在辯護人未在场時，與承審法官討論任何案情，亦即不得片面與法官接觸。但此點對於檢察官很難做到，因為在很多場所，檢察官很容易遇到承審法官，法官很容易會與檢察官談到案件進度，或催促檢察官補充訴訟資料。但在法律倫理上，所有片面接觸都是有違公平審判之理念，應盡量避免。如果真的發生上述情形，檢察官與法官都應在事後將溝通內容以書面或當庭告知辯方，讓辯方有表示意見之機會。</p> <p>法官若對於其他法官承審尚未確定之案件發表意見，其實際影響力遠比一般人大，在美國其嚴重程度等同於「關說」或「干預」，甚至連自己承審的案件遭到批評時，在案件尚未確定前，亦不得為自己的判決作辯解，僅得在「法律程序面」作一些官式回應而已，避免影響到上訴審或重審法官的審判空間。此倫理原則，對檢察官應一體適用。</p> <p>所謂禁止表態或禁止誓言係指法官或檢察官除宣示善盡職責外，不得對外作任何其他之誓言或承諾，且法官不得對爭議性的法律或政治議題發表看法，以維持司法的公正形象。</p> <p>司法的公正性不僅要求「明確地」無偏頗，連「看起來」有偏頗(即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8 條所稱之「有偏頗之虞」)，亦不可容許。所以法院之公正性必須符合主觀公正與客觀公正之要求。所謂主觀公正性，係指法官個人對特定案件無利害關係存在，對爭點亦無預先主見存在；所謂客觀公正性，是指客觀上不容有任何懷疑該法官會有偏頗之情形。所以法官迴避制度(檢察官有準用)之法理基礎，在於司法之公正性。</p> <p>我國檢察官守則第 2 條規定：「檢察官應依據法律，本於良知，公正執行職務，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、關說；並不得為私人承諾，或給予特定個人、團體任何差別待遇。」似乎僅要求「不要受關說影響」，而未進一步要求「受關說後應考慮自行迴避」。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8 條將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」規定在「當事人得聲請迴避」之法定理由，是否表示法官與檢察官不得以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」為由而自行迴避？若是，我國迴避制度是否太過狹隘，進而影響到司法之公正性？</p>
<p><b>考題趨勢</b></p>	<p>國家考試方式於民國 100 年變革，司法官考試與律師考試於第一試綜合法學中加考法律倫理，其中包含法官倫理、檢察官倫理與律師倫理，因此同學對於各該法律倫理之內涵應有精確之掌握。</p>	
<p><b>延伸閱讀</b></p>	<p>1.陳瑞仁，〈檢察官可以用金錢換取證詞嗎〉，《檢察新論》，第 2 期，2007 年 7 月。 2.周懷廉，〈我國檢察官倫理規範之建立與實踐〉，《檢察新論》，第 2 期，2007 年 7 月。</p>	



3.林麗瑩，〈試論司法官的倫理規範體系〉，《檢察新論》，第2期，2007年7月。

※延伸知識推薦，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【月旦法學知識庫】[www.lawdata.com.tw](http://www.lawdata.com.tw)  
立即在線搜尋！

